

证券代码：830914

证券简称：海赛电装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汇智中路179号金导园B区1栋	公司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汇智中路179号金导园B区1栋，邮政编码：410200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38.5 万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1838.5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38.5 万元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

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可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权标的。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	第三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

<p>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1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数量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公司董事会有权将其所得收益收归公司所有。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董事会不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一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应收回该收益。前款所称股票及股权性质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部分。董事会不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三十日内执行；逾期未执行的，股东可为公司利益以自己名义直接起诉。董事会不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p>	<p>第三十七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可请求法院认定无效。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或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p>

<p>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求法院撤销。仅有轻微瑕疵且未对决议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论该事项是否达到本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标准：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其报酬；（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三）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对增减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六）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七）修改本章程；（八）对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二）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三）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四）董事会认为必要；（五）监事会提议召开；（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p>	<p>第五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现</p>

<p>或者董事会认为方便召开股东大会的合适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六十一条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后两日内发出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并提交审议。</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增减注册资本；（二）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三）修改本章程；（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撤回；（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发行上市或定向发行股票；（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事项；（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对公司有重大影响需特别决议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第一百零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决议；（三）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增减注册</p>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 有权审批公司的融资、授信事项；(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十八) 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执行情况；(十九) 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资本、发行债券方案；(六) 拟订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七) 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八) 决定聘任或解聘经理及其报酬，根据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管及其报酬；(九) 制定基本管理制度；(十)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十二) 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及额度内，决定公司的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事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的具体权限和决策程序如下：(一)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 30% 以下的事项；(二) “交易” 事项（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本章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交易” 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50% 以下；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 50% 以下；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

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四）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均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除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事项以外，其余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且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五）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达到本款规定标准的，提交董事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大小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权限审议。董事与董事会拟审议

	<p>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董事会应根据本授权作出决议，并定期向股东会报告授权行使情况。</p>
<p>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二十六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p>
<p>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五）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使股东利益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无法解决的，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请求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应在十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p>	<p>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因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解散的，应清算。董事为清算义务人，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清算组由董事组成，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义务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四）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可以行使控制权并可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p>	<p>第一百八十条释义：（一）控股股东，指持股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持股不足百分之五十但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三）关联关系，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及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国家控股企业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可依照法律或本章程规定，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推迟公告的

自原预约日前 15 日起至公告日；（二）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三）重大事件发生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会议作出决议；（二）未对决议事项表决；（三）出席人数或所持表决权未达法定要求；（四）同意事项的人数或表决权未达法定要求。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遵守：（一）依法行使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二）严格履行公开声明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或不履行；（三）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公司披露，及时告知重大事件；（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五）不得强令、指使公司及人员违规提供担保；（六）不得利用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利、泄露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七）不得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八）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不得影响独立性；（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所持或实际支配公司股票的，应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承诺。

第八十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等需网络投票的，应聘请律师对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

及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依照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减资弥补亏损。减资弥补亏损的，不得向股东分配，不得免除股东出资义务。减资应自股东会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减资后，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建立投资者保护机制，在章程中设置专门条款。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制定合理保护措施，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与其他股东协商解决方案，明确股东权益保护安排。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严格适配 2024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营管理，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优化公司决策流程与内部控制机制，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新增及删除。

三、备查文件

- 《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
- 《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1月版）》

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